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 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关于收购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 一、股权收购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75%股权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2015年11月28日，公司与广西富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方投资”）、方镇河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人民币6000万元收购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丰糖业”或“目标公司”）75%股权。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远丰糖业75%股权，富方投资持有远丰糖业25%股权。

####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情况

##### 1、合同转让价款

以2014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第45030008号”审计报告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236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远丰糖业的净资产值及评估价值为依据，股权转让合同各方确认，远丰糖业100%股权价值为人民币8000万元，本次转让75%股权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6000万元。

##### 2、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两期支付。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富方投资支付第一期转让款人民币1800万元。自本次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富方投资支付第二期转让款人民币4200万元。

##### 3、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1）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向富方投资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8,000,000.00元。

(2)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及双方签订的《收购远丰糖业公司股权对价余款和交割过渡期审计结果确认书》，公司应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 5,109,641.94 元，具体计算如下：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款总额 60,000,000.00 元-第一期转让款 18,000,000.00 元-业绩承诺保证金 5,000,000.00 元-过渡期（2015.1.1 至 2015.11.30）亏损 7,583,350.06 元-过渡期富方投资及关联方新增占用资金 24,307,008.00 元=5,109,641.94 元。

(3)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向富方投资支付 6,162,975.27 元，其中包括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5,109,641.94 元及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 8.2.2 款约定应支付富方投资的目标公司 2015 年 12 月收到的四季度贴息中属于过渡期的部分 1,053,333.33 元。

(4) 2016 年 5 月 20 日远丰糖业收到鹿寨信用社 2015 年度分红款 145 万元，其中属于过渡期（2015.1-2015.11）的金额为 1,329,166.67 元，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 8.2.2 款约定，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向富方投资支付了 1,329,166.67 元。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股权转让合同》及双方签订的《收购远丰糖业公司股权对价余款和交割过渡期审计结果确认书》向富方投资履行全部合同支付义务。

### 三、股权转让业绩承诺情况

富方投资向公司承诺，目标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数额（净利润数额以当年经过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数额为准，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获得的所有各种利息补贴、政府各项补贴等）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且三年承诺利润数额合并不低于 160 万元。若目标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由富方投资按约定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现金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富方投资以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进行补偿。业绩补偿包括年度补偿及三年合并补偿。在承诺期内，若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60%，则触发当年度的业绩补偿机制，当年度补偿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60%-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额。承诺期满后，如目标公司累计实现的利润数额低于三年合并计算的承诺净利润

数额总和，补偿金额=承诺期限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承诺期限内已补偿金额。

#### 四、股权转让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1、过渡期损益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过渡期（2015.1.1-2015.11.30）目标公司实现的损益由富方投资享有或承担，如该损益为负数，由公司从富方投资应收取的股权转让款中抵扣或另行支付。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审计，目标公司过渡期（2015.1.1-2015.11.30）亏损 7,583,350.06 元，已由公司在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时抵扣。

##### 2、交割审计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损益

（1）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富方投资保证目标公司从交割审计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发生亏损，如发生亏损，由富方投资负责弥补该亏损，并保证在双方都得到审计结果五个工作日内将该笔款项支付给目标公司弥补亏损。

（2）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富方投资签订《2015 年 12 月审计结果和业绩考核结果确认书》，确认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标公司 2015 年 12 月实现利润为亏损 12,951,119.84 元，经调整后确认目标公司 2015 年 12 月的考核利润为亏损 9,485,662.23 元，并同意将该考核利润，即亏损 9,485,662.23 元放在 2016 年度业绩考核中结算，即 2016 年度的考核业绩为 2015 年 12 月考核利润加上 2016 年度考核利润之和。

##### 3、业绩承诺期（2016 年-2018 年）损益及业绩补偿情况

远丰糖业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6,891,128.83 元、-29,238,411.20 元、-74,600,056.77 元，三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为-120,729,596.80 元，根据 2015 年 12 月及 2016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确认书约定的调整事项对考核利润进行调整后，远丰糖业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实现的考核业绩分别为-26,319,705.95 元、-27,826,141.58 元、-62,410,973.85 元，三年累计实现考核业绩-116,556,821.38 元。富方投资未完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三年累计差额 118,156,821.38 元。

根据《盈利预测与业绩补偿协议》，富方投资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合计 118,156,821.38 元，计算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应计逾期支付滞纳金 9,261,057.87 元，即富方投资应付公司业绩补偿款及滞纳金总计 127,417,879.25 元。

## 五、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对富方投资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及《盈利预测与业绩补偿协议》应支付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款，公司多次向富方投资、方镇河提出主张，但富方投资、方镇河均未能履行其合同义务，公司已采取法律措施，通过诉讼要求富方投资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及逾期支付违约金并以其所持远丰糖业 25%股权承担质押担保责任，要求富方投资实际控制人方镇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来加强对远丰糖业的经营管控，发挥整合效应和协同效应，不断提高远丰糖业的盈利能力：

(1) 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调整和完善远丰糖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协同远丰糖业继续优化资源配置，制订切实可行的企业发展策略，加强蔗区及市场整合管理，提升远丰糖业的核心竞争力。

(2) 调整和完善远丰糖业的经营管理团队，建立一支认同公司文化、凝聚力强的优秀管理团队，不断提升其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 日